

# 清廉报国传后世

卢炳忠 封金剑

在成都市锦江区三官堂街上,两座居民楼之间颇为突兀地有一座青砖砌成的碉楼。可不要小看了这座近代历史建筑,它是目前成都市留存的最早的工业遗产之一。

1877年,四川机器局在成都创办,当时机器局东南西北四个大门旁各立一座碉楼,我们今天看到的是位于东门旁的碉楼,碉楼下面两层有射击孔、瞭望孔,最上一层设有炮台,这是中国人自行设计与施工的建筑。

四川机器局的创办者是清末四川总督丁宝桢。1876年,丁宝桢任四川总督,督川十年,破旧立新。史载,他到任之后,“即严劾贪墨吏,澄肃官方”“裁夫马以恤民,革陋规以恤吏”。咸丰年间,由于战事需要,在四川广设夫马局,以便支应过境兵差、传递军事文书等。夫马局由地方官员委请当地士绅办理,按粮摊派到百姓头上。后来军务肃清、兵勇遣撤、战事停止,夫马局本应裁撤,但地方官员和豪绅仍以夫马局的名义,肆意征派费用,中饱私囊,导致百姓负担加重,民怨沸腾。且夫马局运作效率低、管理乱,其职能逐渐被其他机构取代,继续存在已无必要。丁宝桢到任后,果断裁撤了夫马局。

如果以上各项举措是破旧,那么在四川兴办洋务就是立新。面对列强的“船坚炮利”,丁宝桢认同“师夷长技以制夷”的主张,“机器精良,军储充裕,自

可夺外人之长技,不致见绌于相形”。1875年,丁宝桢在山东巡抚任上创办了山东机器局。到任四川后,他从欧洲购买机器设备,创办了四川机器局,“仿照外洋枪炮之巧如法制造”,四川近代工业自此发端。

四川机器局早期主要生产机器、枪炮、火药等,后来还增加电灯等民用产品。1883年12月中法战争爆发后,四川机器局制造的军械恰逢其时,有了用武之地,丁宝桢将这些军械装备了五营军旅,交鲍超统带,奔赴云南边疆驻扎。在战事吃紧的关键时刻,丁宝桢又用四川机器局制造的枪炮弹药接济抗法军队,发挥了抗御外侮的作用。

四川机器局还带动官僚绅商等投资现代工业企业,遍及矿业、印刷、纺织等二十多个行业,对云南等周边省区的现代工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不论是裁撤夫马局,大修都江堰,还是创办近代工业,贯穿其中的是丁宝桢的清廉报国。这也是他的家风所要求的。“人非圣贤无高下,世代忠良不可差。读书耕田不误时,精忠报国品自嘉。廉洁奉公身自洁,尊老爱幼在天涯。一旦蒙恩受命时,不负朝廷不负家!”这首丁宝桢先辈丁公俊以诗的形式留下来的家规,对丁氏家风的形成影响深远。丁宝桢以实绩传承家风,并使之发扬光大。

丁宝桢治家甚严。他与长子丁体常有频繁的书信往来。丁宝桢在家书

中教育他为官“不可妄取民间一钱”“尔当于‘利’之一字,斩断根株,立意做一清白官,而人则受无穷之福”“做官讲操守,必须穷而益坚,分毫不为外物所摇夺,斯为真操守”“凡一切节寿陋规,万不必受。若收受陋规,则无以自问,又何以对人”,可见他认为为官最重要的是要清白,不为私利所动,不因贪欲而失去原则和底线。

“家用务宜节省,肥浓易于致病,不如清淡之养人。华服适滋暴殄,不如布衣之适体。”丁宝桢劝诫丁体常要崇尚节俭,吃穿用度不奢华攀比,不铺张浪费。作为封疆大吏,丁宝桢并不贪图吃山珍海味、穿绫罗绸缎。相反,他过的是俭朴甚至清苦的日子,穿得最多的是布衣和已褪色的官服,吃得最多的就是家常菜。有趣的是,家常菜“宫保鸡丁”就是他发明的。“宫保鸡丁”得名于丁宝桢有功被追赠“太子太保”,人称“丁宫保”,于是人们就把这道菜命名为“宫保鸡丁”。

丁体常谨记丁宝桢告诫,廉洁奉公,勤于政事,在仕途上有所成就,官至广东布政使。后人将丁宝桢与子侄们的大量书信整理成《丁文诚公家信》,涵盖励志、修身、治家、爱民、报国等内容,凝聚着丁宝桢为官处事的智慧,具有一定的价值。

1886年,丁宝桢卒于任上。令人大感意外的是,丁宝桢的家属竟无力办理



其后事,“家贫不能举火,成都府供食数月,旧僚赠赙,始归葬”。

丁宝桢是贵州织金人,在织金的丁宝桢陈列馆中,有这样一副对联:“平远奇男抚东督川勇于任事惩恶扬善一身正气,晚清重臣爱国为民睿智超群廉洁奉公两袖清风。”这副对联,字字千钧,概括了丁宝桢的功绩,褒扬了他的品德,折射出百姓对他的爱戴之情。

(作者单位:成都市锦江区纪委监委 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担保物权、违约金、利息、罚息、损害赔偿等)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联系电话:0571-87183881,陆经理  
中信金融资产联系电话:0571-87689516,张经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2月6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欠息	费用	担保人
1	绍兴雅宏置业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0.00	2,522,100.00	担保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创(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翔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绍兴雅宏置业有限公司
2	浙江远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3,966,524.24	66,786,204.84	0.00	担保人:湖州远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正远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正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柏舍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王建平、楼叶萍
3	浙江正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9,903.62	23,110,103.61	0.00	担保人:杭州正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南宏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南宏化纤有限公司、支江正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施水木
合计		533,976,427.86	89,896,308.45	2,522,1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2024年9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担保物权、违约金、利息、罚息、损害赔偿等)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联系电话:0571-87183881,陆经理  
信达资产联系电话:0571-85777633,应经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2月6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欠息	费用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号
1	温州市国商大厦有限公司	69722719.97	12253296.91	60000.00	0003073_20181909_20181910_20181914	抵押人:温州市国商大厦有限公司 保证人:陈金迪、郭德	20181496_20181886_20181888
2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浙江科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9499000.00	17386288.33	60000.00	20185408	抵押人: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丁文龙、丁斌、林燕、苏益娟	20185408-1_20185408-2_20185408-3
3	杭州临安五安文化采供有限公司	21695450.95	1358140.20	0.00	19091002_19091003_19091004_19091005_19090047_19090048_19090059_19090064_19090066_19090068_19090069_19090072	抵押人:杭州临安五安文化采供有限公司、苏益娟 保证人:浙江东风达科、浙江万象花印股份有限公司、郭金林、徐慧敏	17093004_18095019_17093007_16093010_19095001
4	浙江东风达科有限公司	14428799.53	4733422.66	20000.00	14,345,776.16 28,214,686.43 Z2003LN15644616 Z2003LN15644632	抵押人:浙江东风达科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东风达科有限公司、虞建桥、温桂花	C181112GR3374377_C181112GR3374378_C181112GR3374379_C181112GR3374376_C181115MG3375633
5	浙江万象花印股份有限公司	6946184.00	3499482.96	20000.00	Z1905LN15640037	保证人:浙江东风达科有限公司、金华茂华置业有限公司、陈小华、周彤、张心怡	C180612GR3371469_C180612GR3371474
6	浙江茂华实业有限公司	3579113.85	1997736.70	0.00	Z1712LN15600261	保证人:李海卫、金枝 抵押人:陈才强	C171207GR3379653_C171207GR3379654_C171207GR3379656_C171207GR3379657
7	浙江镜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00	2986509.22	0.00	J012016032301		DF2013102451_BZF22013102851
合计		165871268.30	44214876.98	160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2024年6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担保物权、违约金、利息、罚息、损害赔偿等)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欠息	费用	担保人
1	杭州德山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4,593,834.06	3,640,235.63	0.00	保证人:杭州德山压铸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德山压铸有限公司、傅江江、孙丽霞
2	温州市光上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71,483.22	11,238,869.79	0.00	保证人:浙江巨鼎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德邦集团有限公司、何光善、潘少华、浙江工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	绍兴华光集团有限公司	16,644,745.69	30,528,461.69	0.00	保证人:长城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隆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建强、刘彩萍、何建强、朱燕薇、刘海斌、朱珠香
4	浙江华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4,345,776.16	28,214,686.43	0.00	保证人:乐清市水泉、浙江长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裕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曹文豹、陈文英、曹亦文、倪爱琴、黄爱敏、陈彩芬
5	温州瑞安强华五金有限公司	11,046,385.15	38,422,466.31	0.00	保证人:浙江巨鼎电器有限公司、王爱文、金少英、王宏彬、王爱琴、浙江科城达塑业有限公司
6	瑞安强华五金有限公司	4,405,099.43	5,082,061.63	0.00	保证人:李增杰、胡丰三、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瑞安强华五金有限公司	3,808,095.10	3,851,575.09	0.00	保证人:王重芬、刘小华、温州市顺意达板业有限公司
8	温州市瑞安强华五金有限公司	4,209,114.20	2,580,591.58	0.00	抵押人:温州市瑞安强华五金有限公司
9	浙江瑞力包装有限公司	1,315,528.78	15,351,963.31	0.00	保证人:温州市瑞安强华五金有限公司、温州正华钢铁有限公司、黄青春、陈香园
10	浙江森大包装有限公司	5,182,139.16	3,877,136.75	0.00	保证人:王国防、陈雅琴、绍兴创益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利防务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范春春、邵少艾 抵押人:玉环县材料有限公司
11	玉环县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1,501,917.69	0.00	保证人:谭星伟、郭素琴、谭星国、郑妙君 抵押人:王剑青、魏建设
12	宁波市宏利皮革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98,016.61	30,000.00	保证人:衢州海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王剑青、魏建设、魏振峰、张丽丽 抵押人:周剑
13	金华市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2,257,508.80	3,354,060.15	0.00	保证人:周剑、张淑敏
合计		82,679,709.75	149,742,042.66	30,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2024年8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